

附件十五

(單位) 領用 機場臨時工作證申請表				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	工作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 由發 證號	以右 證台 備考
							起	止		
事由	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	
上列 員在 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領用單位： (請寫正楷) 經辦人簽名： 安全主管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	
第 層決行						此致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				
承辦單位：					核稿		批示			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；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聯合發證台，翌日工作時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